# 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

提供每日住院現金 讓您安心無憂



## 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

健康是您的無價寶。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細心聆聽並了解住院所需的費用會令您煩惱,因此,我們特別向1-60歲(下次生日年齡)人士呈獻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附加保障,讓您於住院期間可享有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 計劃特點



如需在保障地區<sup>1</sup>內住院<sup>2</sup>,可享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最高賠償為**1,000**日



入住深切治療部 將獲雙倍賠償



獲享之現金賠償 可隨您運用



保障至**75**歲(下次生日年齡),讓您更安心

### 保障概覽



### 每日住院現金 讓您隨意運用

倘若因受傷或患病而在保障地區1內住院2,我們將支付每日住院現金,金額相等於投保額乘以住院日數,而就同一次受傷或患病住院2的最高賠償為1,000日。此現金賠償獨立於您從其他計劃中獲取之賠償,讓您可自由運用這筆款項。

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將於其入住深切治療期間支付雙倍賠償。

假如受保人於保障地區<sup>1</sup>以外入住醫院,賠償將會被調低50%,而任何一次受傷或患病的最高賠償日數為90日。



### 提供續保 延續您的保障

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於每5個保單周年日提供續保,直至受保人年屆75歲(下次生日年齡)或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所附加於之基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以較先者為準。續保保費³按續保時適用於受保人當時年齡的保費率而定。

### 主要不保範圍

保誠將不會就以下情況支付**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 的賠償:

- (I) 該受傷或疾病於**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生效 的日期前或任何復效日期前已存在;或
- (II) 該疾病的徵狀於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30日內出現,或於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起計30日內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上該疾病;或
- (III)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的受傷或患病:
  - a. 妊娠、分娩或終止妊娠(於子女住院護惠計劃/ 住院護惠計劃生效的日期後起計或任何復效日期 後起計最少12個月後發生的異位妊娠、葡萄胎妊 娠、播散性血管內之凝血、妊娠毒血症、流產、先 兆流產之異常情況則除外)、節育、不育或人工受 孕;或
  - b.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 或民事騷亂;或
  - c.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圖自殺或蓄意 自殘;或
  - e. 整形手術,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 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則 除外;或
  - f. 療養、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或
  - g. 與常規醫療或診斷不一致的治療或測試;或
  - h. 酗酒、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 服用則除外;或
  - i. 牙科護理或手術,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 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牙科護理或 手術則除外;或

- i.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k. 接受與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人類免疫 缺陷病毒或任何相關的狀況或與愛滋病相關複合 症有關的治療或測試;或
- I. 精神紊亂,包括但不限於厭食症、焦慮、抑鬱、躁狂症、神經機能病、妄想狂、精神病及精神分裂症;或
- m.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只適用於受保人年滿 15歲前〔下次生日年齡〕已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 疾病)。

我們保留權利於**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續保前 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不再續保。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附加保障

### 保費供款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 保費供款年期/<br>保障年期   | 投保年齡<br>(下次生日年齡) | 貨幣選項    |  |
|-------------------|------------------|---------|--|
| 直至75歲(下次<br>生日年齡) | 1至60歲            | 與基本計劃相同 |  |

###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可於每5個保單周年日續保。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其所附之基本計劃終止;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我們於本計劃續保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再為本計劃續保。

### 備註

- 1 保障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台灣、英國、歐盟成員國、瑞士、海峽群島、馬恩島、美國、加拿大、 澳洲、新西蘭及南非共和國。
- 2 住院指受保人必須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連續最少6小時,並須支付醫院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或深切治療費用。假如因同一次或相關的受傷或患病而住院1次以上,而該次住院與上次出院日期相隔不超過90日,我們將視之為同一次住院。
- 3 保誠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 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您的保費可能會被調整?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 重要信息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子女住院護惠計劃/住院護惠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